

#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怀鹤城)安监危化股罚单〔2017〕CM3号

被处罚单位: 怀化科之源化玻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芷江路168号

邮政编码: 4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习云 职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0745-2566299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2017年8月21日鹤城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到怀化科之源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其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的处罚。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 账号 43001501072052505813,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鹤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鹤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17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